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72號

原告 楊志賢

訴訟代理人 周柏誠律師

黃政堯律師

被告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祥生

訴訟代理人 黃于真

歐世隆

吳宗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9，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38,9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更

01 正上開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713,401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  
03 院卷第31頁）。核原告上開所為聲明之更正，乃屬減縮應受  
04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原告自108年3月7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修護員一職。  
08 原告於112年2月17日進行拖掛車維修作業時，一輛由被告指  
09 揮之10呎盤車於行進間竟撞擊原告身旁之九級工作梯，致原  
10 告遭九級工作梯夾傷，而受有右腎靜脈與動脈損傷、右腎組  
11 織灌流不足及右腎萎縮、右側第九根肋骨骨裂等傷勢（下稱  
12 系爭職災）。原告先後送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林口長庚  
13 紀念醫院急診救治，而支出救護車費用7,028元、必要醫藥  
14 費用4,370元。嗣原告因系爭職災受有右腎萎縮僅餘6.9公分  
15 之損害，勞動能力因而減損百分之8，以及承受巨大之精神  
16 痛苦，故請求被告給付勞動力減損902,003元、精神慰撫金8  
17 0萬元。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及侵權行為  
18 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19 二、被告則以：

20 原告於108年3月7日起擔任被告公司旅客服務部計時工，自1  
21 09年12月1日起支援被告修護廠塗裝作業班執行裝備車身外  
22 觀除鏽、噴漆等修護作業，並自111年9月1日調任修護廠助  
23 理修護員。被告公司領班於112年2月17日13時30分許指揮10  
24 呎盤車進行拖掛作業時，不慎碰撞原告身旁之九級工作梯，  
25 致原告遭九級工作梯夾傷，而受有系爭職災，被告緊急將原  
26 告送往醫院急診，原告住院治療至2月22日，被告並依醫囑  
27 讓原告在家休養30日，期間被告均有給付原告薪資，原告於  
28 3月24日經被告公司職醫綜合評估後，確認可從事較靜態輕  
29 量之工作，原告則於3月25日復工，並於4月25日、7月7日、  
30 9月5日均有進行職醫訪談評估，評估建議原告已可從事一般  
31 性業務。嗣因原告技術標準未達標，被告自10月1日始將原

01 告調回旅客服務部擔任作業員。就系爭職災被告已協助原告  
02 申請職業傷病給付46,150元，以及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職業  
03 災害慰問金5,000元，原告亦於4月7日申請團體保險理賠，  
04 原告於4月20日取得理賠金10,950元，然原告仍可繼續申請  
05 團保理賠，卻捨不為，故原告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醫療費用  
06 及救護車等費用。又本件經送請台大醫院進行鑑定，鑑定結  
07 果認原告腎功能已趨近正常，並無勞動力減損之情，且原告  
08 於7月7日職醫訪談時，表示欲調動至可加班之單位，顯無因  
09 腎臟萎縮而有精神不濟之情事。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60萬  
10 元，顯屬過高，被告僅願以47,000元為和解等語，以資抗  
11 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3 三、兩造對於系爭職災係因被告領班指揮盤車不當，使原告遭工  
14 作梯夾傷，並受有上開傷勢，原告係自112年2月17日休養至  
15 112年3月25日，復職後薪資調整至47,000元等情均不爭執。  
16 本件原告認除原告應給付醫藥費及救護車費用外，於原告因  
17 系爭職災致腎臟萎縮而受有傷害，故請求勞動力減損及精神  
18 慰撫金乙情，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  
19 告請求上開費用及金額是否有據？

#### 20 四、本院判斷

21 (一)、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  
22 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  
23 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24 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  
25 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  
26 之規定。勞基法第59條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受之傷  
27 害確屬職災，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救護車費用7,028元、必  
28 要醫藥費用4,370元（共計11,398元），然原告已取得職業  
29 傷病給付46,150元，團體保險理賠金10,950元（共計57,100  
30 元），顯已高於原告就此部分費用之請求，揆諸上揭法條規  
31 定，被告就此部分主張抵充，應屬有理。原告自不得再請

01 求被告給付救護車費用7,028元及醫藥費用4,370元，是原告  
02 此部分請求，應屬無據。

0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  
08 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09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10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  
11 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  
12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13 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本件被告業  
14 已自承系爭職災均係被告所致，惟依鑑定報告之結果，原告  
15 並無減損勞動能力，故原告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經  
16 查，經本院檢具原告相關病歷送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  
17 醫院（下稱台大醫院）進行鑑定，鑑定回復意見為：原告勞  
18 動能力減損比例為0，此有台大醫院回復意見表在卷可稽

19 （見本院第19頁），是本件原告恢復情況良好，勞動能力並  
20 無減損。惟原告主張因原告右腎萎縮僅餘6.9公分，認原告  
21 勞動能力應有減損百分之8，而請求勞動力減損902,003元云  
22 云，然原告尚未提出原告腎臟大小與身體健康、勞動力減損  
23 間之關連性，故原告上開請求尚屬無稽，要難准許。

2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7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  
29 人之身體及名譽，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  
30 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  
31 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

01 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  
02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  
03 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4 資本額達7億，有足夠防範系爭職災之能力，竟使年僅24歲  
05 之原告因系爭職災後，致腎臟終生萎縮，而請求精神慰撫金  
06 60萬元等語。經查，因系爭職災係均可歸責於被告所致，被  
07 告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使原告需自112年2月17日休養至  
08 112年3月25日，並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原告據此主張其受  
09 有精神上之痛苦，並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  
10 據。惟衡諸原告年僅25歲、右腎確因系爭職災而有萎縮（雖  
11 尚無事證足認已影響原告之健康），以及原告仍於被告處任  
12 職、薪資為47,000元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之精神  
13 慰撫金為適當。

1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11月1日送達  
22 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專調卷第67頁），是被  
23 告應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25 元及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6 息之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無理由，應予駁  
27 回。又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  
28 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  
2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  
30 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

03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4 如 對 本 判 決 上 訴 ， 須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二 十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

05 如 委 任 律 師 提 起 上 訴 者 ， 應 一 併 繳 納 上 訴 審 裁 判 費 。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書 記 官 劉 明 芳